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减建字第100号

罪犯陈光福，男，1987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雇工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江安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（2020）川152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27400元。被告人陈光福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11月3日起至2027年5月2日止。于2020年4月2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1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成绩92分，语文不参学，数学不参学，技术教育成绩89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5万元，缴纳6000元；退赔被害人损失427400元，未履行，有家庭困难证明；考核期内消费1994.95元，月均消费99.75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光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光福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4月18日

附：罪犯陈光福减刑材料 卷。